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2025年物业管理项目补充合同

甲方：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：苏州嘉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JSZC-320500-JZCG-G2024-0690001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规定，甲乙双方关于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项目的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因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工作尚未完成，故合同延期至2026年1月31日。双方协商一致，补充约定如下：

1.乙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延长服务，延长服务时间为2026年1月1日-2026年1月31日（1个月）。

2.根据苏财购〔2023]8号文件要求，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原合同金额：720000元，本补充合同金额为60000元。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，符合要求。

双方一致认同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12.3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.12.31